

安溪县关于 2024 年度市级绿色矿山库自评估报告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3号)、《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泉资规[2022]63号)和《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抓紧落实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需要重点关注和攻坚整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安溪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7月5日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对福建省安溪德泰矿业有限公司湖上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绿色矿山创建入库工作进行现场初核。与会专家及代表在听取矿山企业对矿山自评估报告和现场建设工作等情况汇报后,对照绿色矿山自评估工作进行现场核对、评分,评分84.4分。现将福建省安溪德泰矿业有限公司自评估报告、专家组意见予以公示。公示期自8月8日至8月14日,公示期7天。在公示期内,欢迎广大群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反映情况。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我局将进行调查核实。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95-23232440



安溪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7日